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6年第78号）（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人保资产-人保寿险保单贷款3-7期资产支
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根据2025年5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或“本公司”）关于人保资产-人保寿险保单质押贷款3-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6年8月4日，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聘请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设立发行“人保资产-人保寿险保单贷款3-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与人保资产签署《人保资产-人保寿险保单贷款3-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有效期自签

署之日起至分配完毕之日止，关联交易总额为 50 亿元（含税金额）。

协议主要就公司开展保单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将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转让予人保资产，基础资产转让对价不超过 50 亿元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原始权益人人保寿险向其投保人发放的保单质押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明。

注册资本：129800万元。

成立时间：2003年7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14916。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1座20层、21层、22层。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办法》规定，人保资产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市场化原则，且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的公允标准。本项目的基础资产交易定价、管理费等均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资产证券化产品。本项目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一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办法》相关规定，基础资产转让属于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需以标的市场价值计算交易金额。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50亿元。公司与人保资产本次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将超过本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1%，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本项目交易安排，人保资产将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并用于向本公司购买基础资产，募集资金将于产品设立后一次性支付予本公司。本项目储架规模50亿元，拟分两期、各25亿元发行，即后续将分别产生两笔25亿元关联交易金额，最终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本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单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2026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单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针对本公司与人保资产签署《人保资产-人保寿险保单贷款 3-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除担任本项目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外,同时担任本项目资产服务机构,承担对基础资产运营、管理及回收款归集和转付的责任,为产品提供不合格资产赎回、特定基础资产赎回及未到期资产处置等增信安排。本公司担任本项目资产服务机构不收取相关费用。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